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楚金甫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楚金甫先生被司法拍卖的74,017,4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楚金甫先生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3年2月14日，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楚金甫质押的74,017,400股森源电气股份（证券代码：002358）”项目公开竞价中，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森融源”）以最高应价胜出。

公司已就上述司法拍卖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楚金甫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楚金甫先生被司法拍卖的74,017,400股公司股份近日已经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过户给宏森融源的74,017,400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过户前后，楚金甫先生与宏森融源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74,017,400	40,009,422	4.30%
宏森融源	42,161,200	4.53%	74,017,400	116,178,600	12.50%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009,422股股票，占公司总

股本的 4.30%，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005,33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48%。楚金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0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过户完成后，宏森融源直接持有公司 116,1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宏森融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8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的一致行动人，宏森融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8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宏森融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楚金甫先生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股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特定股份，故受让方需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